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 2012 年全市重点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的通知

威政办发〔2012〕5 号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、引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做强做特优势产业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2 年全市重点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京津地区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3 月）。在 2011 年赴北京开展蓝色经济合作交流活动基础上，对部分央企和中国 500 强优势企业等重点客户进行再回访、再洽谈、再推动，努力推进一批“四新一海”项目落户威海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负责。

二、赴闽南、珠三角地区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4 月）。借助“第十六届台交会”平台，以福州、厦门为中心，以台资企业为重点，主要对接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游艇制造、工模具等先进制造业和城市综合体、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。以深圳、珠海为中心，对近几年我市在珠三角地区的联络洽谈项目跟踪推进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市台办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三、参加在西安举办的“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”（4月）。组织我市特色产品和企业参展，进一步开拓西部市场；组织开展汽车配件、大型装备制造及以现代通信设备、软件、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对接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四、参加在重庆举办的“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暨进口消费品交易会”（5月）。组织我市名优产品和企业参展，与我市对口支援县开展合作交流活动；开展汽车配件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食品加工等先进制造业以及旅游开发、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对接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五、赴山西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5月）。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，重点深化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合作，拓展新能源、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的合作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六、参加“中国·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”（6月）。组织我市名优产品和企业参展；围绕旅游、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以及皮革制品等产业开展经贸合作对接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七、参加“第二十三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”（6月）。组织我市特色产品和企业参展；进一步拓展东北市场和对俄边境贸易；围绕东北老工业基地重点开展汽车及零配件、重大成套机械装备、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对接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

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经济合作局负责。

八、赴内蒙古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7月）。跟踪与呼和浩特、包头、鄂尔多斯、呼伦贝尔、赤峰等地在谈项目，巩固扩大合作成果。抓住内蒙古煤矿并购重组、部分煤商希望产业转型的机遇，吸引其投资我市现代服务业、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九、赴华南地区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8月）。以长沙为中心，重点对接工程机械、汽车及零配件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等先进制造业及文化产业，拟组织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题合作交流会，推介威海投资环境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产业重点项目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十、在威海举办产业合作对接活动月（9月）。围绕威海蓝色经济区建设，以产业合作对接为主要内容，全面对接央企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及著名行业协会等，邀请有投资意向的客商来威实地考察洽谈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各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十一、参加在成都举办的“第十三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”（10月）。组织我市特色产品和企业参展；在生物技术与医药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经贸合作对接活动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十二、赴长三角地区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（11月）。重点对接以上海为龙头的江苏、浙江经济带，以中国500强企业、著名民营企业为重点，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，对接高端服务业，

吸引高新技术产业。筹备组织工作由市经济合作局、有关产业招商办负责。

十三、其他活动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不定期组织小分队，赴宁波、沈阳、吉林、武汉等地区，跟踪推动产业项目。

各项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的具体方案由市经济合作局负责制订印发，并牵头抓好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2月27日